

近代農民 鬥爭及

烏托邦 社會主義

Max Beer 原著

葉啓芳譯

爭通史卷三

3

版社刊行

世界歷史名著叢刊

社會鬥爭通史

第三卷

Max Beer原著
葉啓芳譯

近代農民鬥爭及

烏托邦社會主義

言行出版社刊行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出版

全書五冊
本書實洋

\$ 1.

max Beer

社會鬥爭通史

第三卷

近代農民鬥爭及烏托邦社會主義

有著作權——不准翻印

原著者

翻譯者

啓芳

出版者
言行出版社

經售者
神州國光社

發行所

上海北河南路寶興坊七號
神州國光社

神州國光社

近代農民鬥爭及烏托邦社會主義目錄

第一章 中世紀之末期

(1) 教皇威權與帝國威權之崩潰

(2) 社會衝突

第二章 農民革命

(1) 法蘭德爾

(2) 法蘭西：The Jacquerie

第三章 民族的及異教的社會鬥爭

(1) 總論：主要的趨勢及領袖的人物

近代農民鬥爭及烏托邦社會主義

(2) 英倫：經濟及社會狀況

(3) 革命之煽動

(4) 約翰威克利夫

(5) 約翰保爾

(6) 英國農民革命

(7) 沙士比亞和社會主義

(8) 波希米亞：政治和社會之發展

(9) 約翰虎斯和他的先驅者

(10) 虎斯戰爭

(11) 他保耳社會主義及其終局

第四章 德國社會運動，一五一六至一五三五年

(1) 德國之第一次革命

(2) 經濟及政治

(3) 社會之結果

(4) 農民戰爭之先驅

(5) 人本主義的社會主義及社會改良的趨勢，奄奄待斃的經院主義，「再洗禮

主義」的運動

(6) 沙伯斯坦法蘭克和多馬斯曼沙爾

(7) 農民戰爭及十二條款

(8) 「再洗禮主義」派之征服：革命之最後的插話

(9) 結論

第五章 烏托邦之世紀

- (1) 唯名主義，文藝復興，和人本主義
- (2) 道德哲學，唯物主義，和自然法律

第六章 英國的烏托邦主義者

- (1) 多馬斯謨耳
- (2) 烏托邦
- (3) 社會批評
- (4) 改良或革命
- (5) 烏托邦之構造及組織
- (6) 法蘭西斯培根之『新樂土』
- (7) 文斯坦利之『自由的法律』
- (8) 社會改良者之張伯倫和柏拉斯

(9) 中層階級之社會理論：社會契約論。霍布士，洛克，斯密，及佩力

第七章 意大利之烏托邦著作

(1) 多馬斯康柏內拉

(2) 『太陽之城』

(3) 社會主義反對論之駁議

第八章 法蘭西之烏托邦及社會批評

(1) 經濟及政治

(2) 社會批評家：馬斯利爾，摩立利，馬伯利

(3) 中層階級之批評家：盧騷，凌格德，芮克，不列蘇德

(4) 華拉司德拉司之烏托邦敘述

(5) 偉大烏托邦主義之模倣

近代農民鬥爭及烏托邦社會主義

附錄 美國的宗教社會主義之移民地

近代農民鬭爭及烏托邦社會主義

——社會鬭爭通史第三卷——

第一章 中世紀之末期

(1) 教皇威權與帝國威權之崩潰

羅馬帝國之沒落是經濟衰弱的結果，中世紀之崩潰則爲新經濟出現的結果，並且是激烈的內部鬭爭的極巔。分解程序的痕跡很清楚地表現於十四世紀中。教皇統治和帝國統治——這兩種統治的冒險事業和衝突事件充滿着中世紀的歷史——那兩種普遍的威權

已爲新的作亂勢力所根本撼動了。那種新的作亂的勢力就是民族國家。新的核心漸漸發生於教皇統治和帝國統治那兩種中央機關之內，這些核心後來便變成與牠們有關係的各種元素的中心，並且做成種種較小而較堅強的經濟，文化，和民衆團體，起首繞着自己的軸而轉動的團體。牠們漸漸愈加力求脫離中央的機關。各地的城市，新經濟的所在地，自己的利益的中心點，就是新的樞紐了；其始，牠們是聯結各地的諸侯和帝王以共同反抗上述那兩種世界職權的苛求的。意大利的各地城市往往同時與教皇統治和帝國統治發生衝突，英法德三國的情形却不是這樣，牠們覺得教皇統治實是最危險的仇敵。小國的文學隨着這些奮鬥之前進便擺脫了拉丁文——當時的普遍語言——之庇蔭，詩人和作家創出一種民族語言：西歐和中歐的民族語言的偉大先鋒都是反教皇的。政治家創出一種民族政策。民族宗教的政客和神學家做好「改革運動」的基礎——這是英國，波希米亞，和德國的情形。法國也有性質相同的克爾文派運動，法國國皇且囚禁教皇而使

教士爲國法所支配。由十四世紀起一直到近代止，羅馬——格列高里和英諾森的羅馬——已不能不極力掙扎，以求自存，不特要反抗各民族國家，並且要反抗牠自己的宗教會議，堅持要駕馭教皇的宗教會議了。

日爾曼帝國的情形還較惡劣：牠因爲太過膨脹的原故而陷於死亡，那就是說，名義上牠是許多國家的統治者，可是牠的名義是沒有絲毫政治價值的；寶貴的日爾曼赤血因爲這種膨脹而被犧牲，可是日爾曼人的正當利益却被忽視。迷於世界統治的夢中的帝國除了要索取軍費以從事遠征的時候之外，是完全把日爾曼的新經濟，漢撒聯盟，繁盛的城市，日爾曼南部的初期資本主義置諸腦後的。

民族中最努力的份子，城市經濟的新領袖，是以世界貿易爲目的的，然而他們只能夠把他們的公民情感表現於市政事宜中。他們的政治意識時或流露出來；他們設立各種城市聯盟，並且幫忙國皇反抗教皇統治，然而帝國的野心民族政策却把對外的能力完

全用於浪費之途，並且使政治絕無集中之可能。巴華利亞的路易（Louis of Bavaria）死了（一三四七）以後，日爾曼帝國便化為空影；便消滅於日爾曼境，而遷都於帝國之極東——奧大利，維也納，和柏拉格——了。牠已離去了中心了。

各地的諸候於是便得到期望已久的機會以實現他們的獨立希求和分裂日爾曼帝國。此時在帝國的西部，法國的民族勢力又恰好漸漸愈加集中起來，建樹着常備軍的基礎，而以維持日爾曼的分裂形勢為其外交的指導原則。當這些民族政治的變遷正在發生之際，各種內部衝突和階級鬭爭——舊社會制度崩潰和新制度出現所必不可免的現象——便紛紛爆發了。

（2）社會衝突

城市之林立，城市人口之增加，商業及工業活動之擴張，實使資產階級與地主發生一種利益衝突。新出現的經濟，商人行會和隨之而起的手作工匠行會的工作，不久便覺

封建主義是一種桔桎了。

新的經濟實需要民衆具有移動的自由；買賣的自由，選擇職業或由任何僱主賃用的自由；封建主義則以固著，土地的暫時交換或以武力監督工作爲基礎；牠把大部份的民衆——農民——束縛於田土中，取消他們的移動自由，加以煩重難堪的役務使他們不能買取和消費城市所出產的商品。封建制度由是便防止工人流入城市的進程，並且大大限制城市商品的需求。在這些形勢之下，與城市勞工和商品市場有利益關係的人是迫着要和封建主義鬭爭的。

蒙損失的並不只限於勞動和消費。生產也遭受很惡劣的影響，因爲城市工業所要用來製做完成品的各種原料均操於地主——凡俗界的地主——和僧院主持——神靈界的地主——的手中。

地主和僧長是森林的主人，因而又是木料和毛皮的主人；他們掌有各種牲畜，因而

又掌有獸皮和羊毛；大麻和亞麻生長於他們的田場之中，礦產隱藏於他們的屬土之下，因此一切爲城市工業的活動所必需的原料都是他們的屬品。這些地主——凡俗界的和神靈的地主——又握有道路稅和橋樑稅的主權，他們實可以擾亂和阻止各種交通。地主對於勞動，原料，和交通的操縱權正就是做成城市與封建制度間的衝突的東西。城市是要提倡自由，必要努力消滅以農民的固著性爲根據的封建制度的。因此，城市力求消滅農奴制；牠與農民以一個自由的避難所：與農民以一個農品市場，使他們可以獲得金錢以自贖而脫離貴族的羈絆。而貴族對於金錢的嗜好，自從十字軍的遠征戰爭使他們熟識了世界和世界的各種享樂以後，已大大增加了。

農民的前途似乎較爲樂觀。可是同一的形勢却又使農民的物質生活和律法地位日趨衰退。貴族因爲迫切需求金錢的原故，進而把他的收入來源操縱得較前愈緊，因此便把農奴漸漸壓迫得愈加厲害，加重他們的負擔，強奪他們的公地，和霸佔森林，河流，獵

場，草原，及田土的所有權——這些東西自從原始的條頓時代以來一向是公有的。人數漸次增加的農民於是便絕無擴張其公共生活的鄉村之餘地。各處的曠地漸次被貴族所沒收，公村的範圍漸次縮小。然而農民的數目却比曠地或公地所可容納者爲多。他們終於淪而爲無產者。

這種發展進程的結果就是一種普遍全國，含有革命性質而以恢復村落團體和民主制度爲目的的騷動，這騷動自十四世紀起即已盛行於西歐及中歐了。

這種騷動更因爲城市各方的衝突而變成愈加激烈。村落由農業做成，而城市則爲商業和工業活動的結果。從前已變成政治和教會活動的中心，或交通的樞紐的農村居留地已漸漸進化而變成從事商業和工業的人的居留地，或城市了。土地既然是貴族，主教，或住持的所有品，因此城市便不能不首先由地主買回牠們的自由和自治權。這種程序也引起種種城市與封建制度間的衝突。從事於商業和工業的人首先組織種種商人行會。及

後，各種不同的工商業又脫離原有的行會而各自組織自己的行會或社團或聯合會。社團是一方面爲自己而一方面又爲顧客而工作的。社團中各團員的關係就是一種購買組合的關係，其目的在平均機會，限制競爭，和確定價格與工資。

由行會組織開始出現起直至十四世紀中葉止，主匠和散匠和學徒間的關係是很妥善的。自十四世紀中葉以後，我們便往往見到主匠與散匠間的衝突，工資的糾紛，甚至散匠聯合會的罷工事件了。然而這些衝突並不含有一種普通勞動運動所含有的性質。行會中已成富有的會員和那些較不幸的會員間的衝突還較嚴重。舊的家族把一切市政權利完全壟斷。牠們組成「上流階級」，市政會議的官員完全來自這個階級，一切尊榮盡歸他們所有，較不幸的行會會員則完全沒有這種參政權利。

在十四世紀和十五世紀中，參政權的鬭爭異常激烈，鬭爭的結果往往使平民方面獲得勝利。這些政治衝突隨着日漸深闊的階級裂痕——這種現象是隨同私人經濟一並發展